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配售價0.01港元認購最多156,33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0.72港元(可予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5,787,497股。假設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156,33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5%，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7%。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1,400,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初步認購價0.72港元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額外籌集約112,600,000港元淨額。每份認股權證(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集資之淨額約為0.72港元。

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合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配售價0.01港元認購最多156,330,000份認股權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協議就配售代理促使及成功配售之有關認股權證收取100,000港元作為定額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此類交易之市場慣常佣金收費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將屬無效及不具效力，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亦將予解除(其前已累算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本公司將會就完成另行刊發公佈。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概非一致行動。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配售價 : 每份認股權證為0.01港元
- 認購價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為0.72港元(可予調整)
- 認購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及以低於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新股份以全面套現而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後刊發公佈。
- 認購價必須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 認購期 :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可按5,000份或其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倘轉讓予關連人士，則須預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批准。
-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 認股權證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提呈額外證券之要約。

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156,33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5%，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0.01港元及認購價0.72港元合計為0.7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溢價約15.8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8港元溢價約18.1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9港元溢價約7.51%。

認購價0.7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溢價約14.2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8港元溢價約16.5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9港元溢價約6.03%。

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歷史股價、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撤銷配售協議

倘下列任何事件於完成日期上午10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生，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視乎情況許可或所需)後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且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要求(惟撤銷前已累算者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發生任何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及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獲授予，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佔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相當於(i)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可額外發行之1,566,968,994股股份；及(ii)緊隨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及假設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之情況下最多可額外發行之156,696,899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前，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由於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投資貴金屬相關項目。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為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認購價及應付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為1,600,000港元(但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計及有關配售認股權證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1,400,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額外籌集112,600,000港元款額。每份認股權證(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集資淨額約為0.72港元。

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合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 配售 1,100,000,000 股份及以先舊 後新方式認購 1,100,000,000股 新股份 | 400,000,000港元 | 資助本集團之未來 收購事項(包括本公 司於日期為二零一 一年四月八日之公 佈中披露之可能收 購事項(倘落實))及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截止至本公佈日期， 約197,240,000港元 已獲動用，其中(i)約 147,240,000港元用作本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日公佈之建議收 購事項之可全額退還按 金及部份代價；及(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 202,760,000港元將用於 擬定用途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擬提呈股東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775,787,49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後) | |
|---------------------------|--------------------|---------------|---|---------------|
| | 股數 | 概約% | 股數 | 概約% |
| 梁毅文先生 (本公司主席 兼執行董事) | 149,703,000 | 19.30 | 149,703,000 | 16.06 |
| 公眾 承配人 | — | — | 156,330,000 | 16.77 |
| 其他公眾股東 | 626,084,497 | 80.70 | 626,084,497 | 67.17 |
| 總計 | <u>775,787,497</u> | <u>100.00</u> | <u>932,117,497</u> | <u>100.00</u>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一般香港商業銀行開放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 |
| 「配售代理」 | 指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份認股權證為0.01港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0.72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
| 「認股權證」 | 指 | 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最多156,330,000份之可轉讓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最多合共約112,600,000萬港元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156,33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 「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